



2006年2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向你，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达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决策机关的大会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明确阐明这种关系的大会有关决议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再次表示关注的是，安全理事会不断侵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与权力，处理传统上属于这些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试图进入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领域。不结盟运动进一步重申，这种趋势必须予以制止和扭转。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这条规定接受大会问责。

鉴于上述考虑，不结盟运动认为，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局势或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展开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决定不符合《宪章》第二十四条。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职能和权力方面，维护《宪章》的至高无上地位并遵守《宪章》。

鉴于目前正在就振兴大会工作和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进行协商，我将向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转递此信，供其注意和参考。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哈米顿·阿里（签名）

